

附件4

违法建设行为申报汇总表(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申报表 编号	当事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住址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有无 违法	违法建设位置	违建 占地 面积 (m ²)	违建 建筑 面积 (m ²)	备注
合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单位(公章)：

申报汇总表填报说明

- 1、县城建成区内各乡镇、街道、沂水经济开发区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分别汇总。
- 2、房管办管理的各小区由房管办负责组织以小区为单位汇总。
- 3、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属家属院)的汇总。
- 4、申报表编号为个人填写的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编号。
- 5、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也需在申报表土地证号和房产证号中分别填写。
- 6、建筑地址填写要详实准确，街道散居住宅要标明主要道路的路东、路西、路南、路北单元楼精确到住宅楼栋号、单元号、户室号。
- 7、小产权房、单位集资建房违法建设一律在单位申报表的其他类别和汇总表的备注中注明。
- 8、本表填写后需进行公示，填报单位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 9、本表一式两份，纸质版(会同电子版)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